

航道通告

北道通〔2020〕13号

各有关单位、船舶：

由于清远市国道 G107 线新北江大桥（清远大桥）维修加固工程建设施工作业的需要，将对 8#-9#通航孔施工改为 9#-10#通航孔施工。为确保建设施工作业的顺利进行及施工期间过往船舶航行安全，拟将上行通航孔由 9#-10#通航孔调为 8#-9#通航孔，下行通航孔 7#-8#保持不变。对该河段航标配布做相应调整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施工设标河段

北江清远市区清远大桥河段。

二、助航标志设置情况

（一）航道部门在施工区域临时设置了 6 座侧面浮标（其中左侧面浮标 3 座、右侧面浮标 3 座），作为工程施工作业区域的助航标志。左岸一侧为黑色浮标，夜间显示单闪绿光，周期 2.5 秒；右岸一侧为红色浮标，夜间显示单闪红光，周期 2.5 秒。撤销专用浮标两座、禁止驶入标志两座，封闭通航净空标尺一座。调整桥涵标桥柱灯，开辟上行通航孔。

(二) 施工临时助航标志编号及各标志概位。

1#左侧临时浮标概位: N23°41'45.0"E113°00'23.1"

2#右侧临时浮标概位: N23°41'49.4"E113°00'19.5"

3#左侧临时浮标概位: N23°41'51.1"E113°00'33.1"

4#左侧临时浮标概位: N23°41'56.3"E113°00'45.1"

1126#右侧临时浮标概位: N23°41'49.4"E113°00'19.5"

1127#右侧临时浮标概位: N23°41'54.9"E113°00'31.5"

上行方向桥涵标概位: N23°41'47.9"E113°00'27.0"

下行方向桥涵标概位: N23°41'51.5"E113°00'26.2"

左岸施工警示标志概位: N23°41'24"E113°00'05.8"

右岸施工警示标志概位: N23°41'08.1"E113°00'33.7"。

三、施工助航标志启用时间

2020年5月12日至2020年5月30日。施工作业提前或延迟完工不另行通告。

四、其他注意事项

请航经施工河段的船舶加强瞭望, 谨慎驾驶, 注意避让, 按助航标志标示的航道慢速通过施工河段。

附件: 清远市国道 G107 线新北江大桥 (清远大桥) 维修加固工程建设施工第一种工况专设航标配布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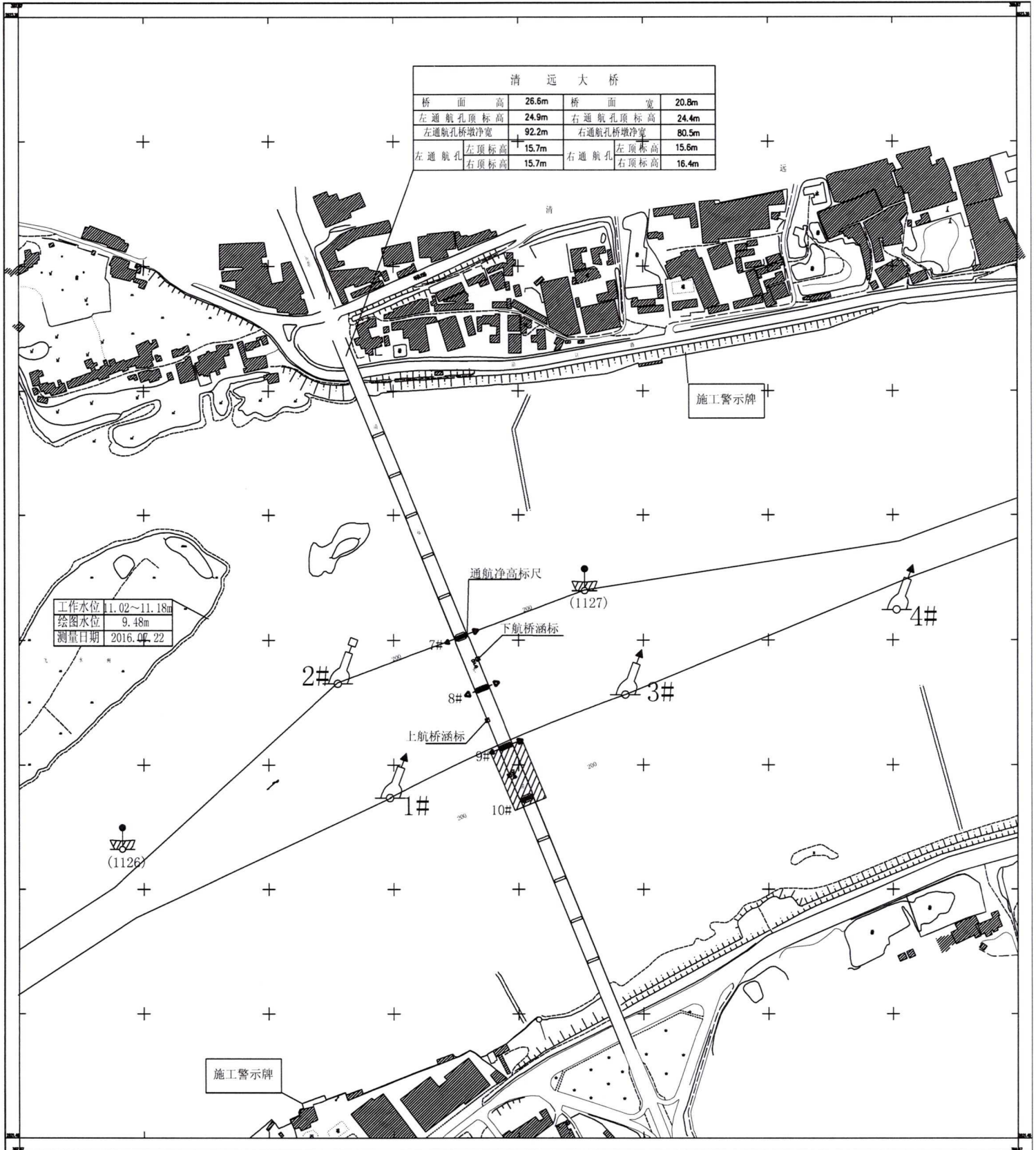
广东省北江航道事务中心

2020年5月11日



附件

清远市国道G107线新北江大桥（清远大桥）维修加固工程建设施工第一种工况专设航标配布示意图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，清远市公路事务中心，清远航标与测绘所。

广东省北江航道事务中心办公室

2020年5月11日印发
